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83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SITI BADRIYAH (中文姓名:施莉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1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1 字第14801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SITI BADRIYAH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

14 理由

15 一、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
16 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
17 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
18 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
19 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
20 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
21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
22 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
23 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
24 計不得逾8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
25 文。

26 二、經查：

27 (一)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被告涉犯加
28 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因被告仍有返回印
29 尼的可能，且被告並無經濟基礎，而認為有逃亡之虞，且以
30 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
31 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

01 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民
02 國113年9月30日予以羈押，並於當日執行。

03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而其所涉犯之加重詐欺取
04 財、洗錢等罪之事證明確，因被告請求就其他法院繫屬之案
05 件移由本院合併審判，因而未能審結，經本院訊問被告後，
06 認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認應自
07 113年12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陳孟君